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送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代码	881011
基金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笔基金份额在三个月最短持有期到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方可申请赎回
基金经理	姚彦如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陈亚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其他	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		

注：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名招商证券智远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成立。安康添利合同变更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3141 号文批复。自 2021 年 2 月 2 日，《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招商证券安康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88 号文注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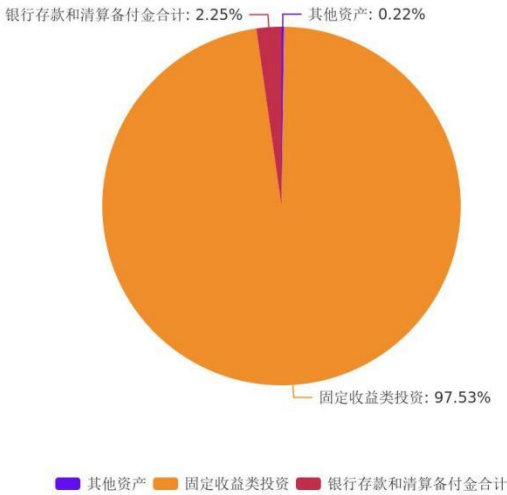
详见《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资产及现金管理类工具，在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从一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主动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所得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4）骑乘策略 （5）可转债与可交债投资策略 （6）信用债投资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现金管理类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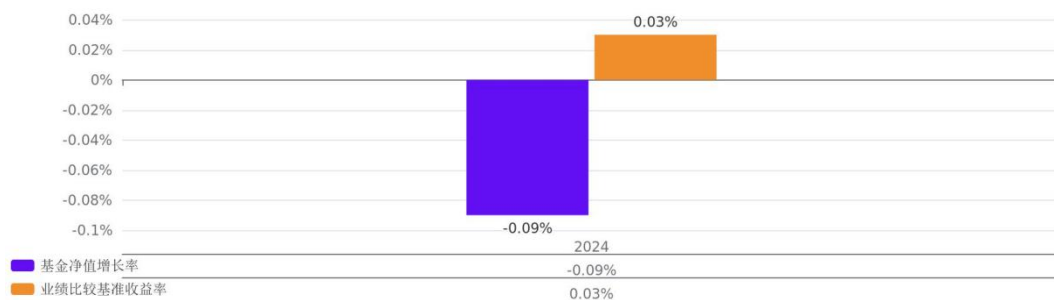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5-06-30



注：（1）以上数据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以上数据为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变更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		C 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35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无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	相关服务机构

	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按年收取的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8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如下：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宏观环境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3）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4）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风险：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因此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相应基金份额的风险。（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的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6）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

1、《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